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7,201,833.1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25,277.25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4,471,572.40元,拟置换金额34,471,572.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3,447.16	3,447.16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8,808.00	25,277.25	3,447.16	3,447.16

(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增值税)为7,201,833.12元,拟置换金额为7,201,833.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费	141.51	141.51
审计费用	393.40	393.40
律师费用	158.87	158.87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6.41	26.41
合计	720.18	720.18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7,201,833.12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7,201,833.12元。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7,201,833.12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泰坦股份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泰坦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坦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龙证券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泰坦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7,201,833.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泰坦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25,277.25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4,471,572.40元,拟置换金额34,471,572.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3,447.16	3,447.16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8,808.00	25,277.25	3,447.16	3,447.16

(二)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增值税)为7,201,833.12元,拟置换金额为7,201,833.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费	141.51	141.51
审计费用	393.40	393.40
律师费用	158.87	158.87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6.41	26.41
合计	720.18	720.18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447.16万元。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7,201,833.12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泰坦股份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泰坦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坦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龙证券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韩泽正 石培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7号《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5.72元/股,共募集资金308,8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8,207,547.1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7,899,946.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25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9,477.25	2019-330624-35-03-021862-000	新环规备〔2019〕34号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2019-330624-35-03-021863-000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8,808.00	25,277.25		

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关于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的说明》,文件指出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无须报批环评文件。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相关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34,471,572.40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额34,471,572.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9,477.25	3,447.16	3,447.16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48,808.00	25,277.25	3,447.16	3,447.1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7,201,833.12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旭冬、王瑾、张彦周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其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200万元变更为21,600万元,公司的股本由16,200万股变更为21,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修订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将于本次会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7,201,833.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25,277.2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208.72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余额为24,041.41万元,尚未开始使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3)选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4)不对投资产品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泰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泰坦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9,810.00	19,477.25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3,998.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08.00	25,277.2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208.72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后余额为24,041.41万元,尚未开始使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3)选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4)不对投资产品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韩泽正 石培爱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3月12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租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买卖合同》(回租),万里扬能源公司用储能调频业务相关运营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万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租赁年租息率为8%,融资租赁期限为60个月。租赁期内,万里扬能源公司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租赁物,同时按约定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2、万里扬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股权结构: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吴月华等人持有33%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67%股权,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资产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里扬能源公司总资产13750.17万元,净资产68.2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90.3万元,净利润68.2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业务标的:储能调频业务相关运营设备等。
2、租赁物总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
3、租赁期限:60个月。
4、年租息率:8%。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万里扬能源公司将其拥有的租赁物出售给万融租赁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以回租方式将租赁物出租给万里扬能源公司使用,万里扬能源公司继续对租赁物保留占用、使用权利,按约定向万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其中租赁本金为本次融资租赁购买租赁物的总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租赁利息按年租息率8%计算。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期,共20期。

7、租赁担保: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万融租赁公司,租赁期结束后,在万里扬能源公司履行完成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按1元人民币转移给万里扬能源公司。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目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医疗设备、能源、节能环保及企业技术改造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与万里扬能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开拓万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渠道,增加业务收入,并实现较好的盈利。

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量化交易、售电、储能及智慧用能、电力安全及经济仿真平台等业务,已与中电建甘肃能源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展储能调频业务,并积极开拓电力量化交易、售电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同时,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为万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万融租赁公司与万里扬能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万里扬能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1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00,646,541.07	13,227,135,966.70	8.87%
营业利润	3,256,112,989.78	2,672,120,593.60	21.86%
利润总额	3,249,277,491.84	2,696,132,897.67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220,592.86	2,114,770,061.55	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1.00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32.66%	2.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74,171,064.53	10,145,259,855.73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8,893,385.14	7,029,307,859.08	-13.95%
股本	2,112,251,697.00	2,112,251,69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3.33	-14.1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400,646,541.07元,同比增长8.87%;实现营业利润3,256,112,989.78元,同比增长21.86%;实现利润总额3,249,277,491.84元,同比增长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6,220,592.86元,同比增长31.2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31元/股,同比增长31.43%。

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1)移动游戏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游戏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移动游戏业务在国内和海外多地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全球化战略布局提速显著,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取得了大幅度增长。2020年以来,公司已在全球市场布局西部、军事休闲等多类题材的精品游戏,并获得较好市场反响,其中自研游戏《精灵盛典》、《斗罗大陆》H5、《大天使之剑H5》等精品移动游戏备受海外市场认可,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此外,2020年8月上线的策略类产品《Puzzles & Survival》海外市场表现突出,已登顶过部分地区策略游戏畅销榜之首,进入欧美多地区游戏畅销榜前50,日本下载双榜第一。丰富的游戏品类储备有望令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在2021年再攀高峰,持续为公司贡献增长。

2)自主研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多元化研发团队和提升产品品质,研发投入预计将达到11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高品质开发及高频率迭代提高了精品产品对用户的吸引力,也使得自研产品长期维持较高的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精灵盛典》、《斗罗大陆》H5等多款上线一年以上的自研精品游戏在已发行地区保持稳定流水,2021年1月公司新推出的自研游戏《荣耀大天使》市场反响较好,能持续为公司贡献收入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574,171,064.53元,同比增长4.23%。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游戏业务发展良好,带来的资产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48,893,385.14元,同比下降1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导致留存收益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1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54%-89.02%	盈利:72,882.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元/股-0.054元/股	盈利:0.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公司践行"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以来,公司通过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品效结合的发行策略,加强研发投入、多元探索的产品策略,助力公司业绩与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在过去三年,公司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9%的优秀业绩。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一如既往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环比增幅为15%到20%,这主要基于移动游戏业务在国内和海外均取得较大发展:1)国内市场:2021年1月上线的自研游戏《荣耀大天使》、2021年2月上线的代理游戏《绝世仙王》流水表现优异;2)海外市场: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海外市场收入预计同比增幅在120%至150%之间,预计环比增幅在40%至60%之间,多地区游戏流水均有增长,海外整体月流水预计将超过5亿元人民币。其中,全球发行的策略品类游戏《Puzzles & Survival》2021年2月实现流水超1亿元人民币,并仍保持高速增长。

2021年第一季度,在营业收入环比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同比下降83.54%至89.02%,主要由于以下三方面影响:1、公司游戏业务具有先投入后回收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新上线的《荣耀大天使》、《绝世仙王》,以及全球发行的《Puzzles & Survival》等多款游戏表现优秀,公司持续增大流量投放,使得第一季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由于以上游戏处于推广初期,对应的销售费用增长率会在这一阶段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而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产生阶段性影响。作为对比,上年同期公司主要运营成熟期的游戏,对应的销售费用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当,因而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整体业务模式保持稳健,根据以上业务特性,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费用投入预计将于2021年的第二至四季度逐步回收,将为公司业务的全年稳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2、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海外游戏流水增幅较大,且增长主要集中在策略型品类。由于策略型品类产品具有运营生命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因而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率带来阶段性影响。但从公司长线经营的角度,随着公司策略型、模拟经营等长生命周期品类的战略布局逐步成型,将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空间,并逐步优化公司长期销售费用率。3、为精进公司"研运一体"战略,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发生研发投入同比增长超15%。

综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属于业务发展中阶段性投入引起的业绩波动,一季度的投入预计将于本年度的第二至四季度逐步回收,并为公司业务的全年稳健发展带来积极促进。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品效结合和精细化运营的方式在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的道路上持续探索,为玩家带来更多优质游戏,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53,192.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4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3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3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楚天龙于2021年3月11日发布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1	5086.62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1	5086.6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